

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，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。

### 二、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我们认为：

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关联董事康宝华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炳福、哈刚、吴粒

2016 年 9 月 29 日